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作为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摩托”、“公司”）钱江摩托 2022 年非公开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钱江摩托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概述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业务发展及新业务拓展资金需求、且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包括投资银行及证券公司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委托理财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任何时点的余额不超过 10 亿元。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投资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有保本约定或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相应的汇率和利率等市场价格出现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理财产品等业务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此外也存在由于人为操作失误等可能引致相关风险。

2、控制措施

(1) 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

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的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审批程序

(一) 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3年4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业务发展及新业务拓展资金需求、且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包括投资银行及证券公司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委托理财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任何时点的余额不超过10亿元。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符合相关法规与规则的规定，公司建立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明确了委托理财的审批流程与权限，加强风险管控，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公司

资金安全。公司本次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且投资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限于可保本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五、保荐机构意见

钱江摩托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资金增值，不涉及募集资金和高风险投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钱江摩托本次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罗 泽

龙 序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